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崇倫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 年3 月31日本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,89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